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71,153,04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4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00,000股。本次实际发行数为181,653,042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648,818,4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30,471,442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认购的10,500,000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1日。其他特定投资者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蕾、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认购的171,153,042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1日。

二、本次限售股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蕾、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认购对象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1,153,042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1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剩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	36,330,608	36,330,608	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1,676,021	31,676,021	0
3	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	27,247,956	27,247,956	0
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981,634	19,981,634	0
5	上银瑞金资管-浦发银行-上银瑞金-慧富6号资产管理计划	18,251,362	18,251,362	0
6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优质增发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165,304	18,165,304	0
7	周蕾	18,165,304	18,165,304	0
8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67,327	667,327	0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23号资产管理计划	667,326	667,326	0
合　计		171,153,042	171,153,04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3,487,738	-152,987,738	60,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165,304	-18,165,304	1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1,653,042	-171,153,042	70,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88,818,400	171,153,042	759,971,4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8,818,400	171,153,042	759,971,442
股份总额		830,471,442	0	830,471,44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6年3月24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作为销售方,与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盛光电")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12,665.25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为10,825万元人民币。合同包含第5.5代AM-OLED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的光学检测机、自动化输送系统等设备51台套。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科学大道37号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注册资本:610000.04万元

经营范围: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显示器件相关设备租赁及转让(除专项审批)。

源盛光电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0,825万元人民币(不含17%增值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合同设备、技术文档、包装、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相关的价格。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格,其任何修改均需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

2、合同设备的交付:天通吉成在发货日期前15天以传真/电传以及电子邮件通知源盛光电合同号、合同设备、数量、总价、包装箱数量、毛重、尺寸和备妥待运日期。天通吉成应支付本合同设备抵达源盛光电所在地或指定地点前发生的各种税金、费用等支出。所有合同设备都要按照双方达成的交货进度表交货。

3、支付条件:合同金额的90%满足如下条件后通过电汇支付:(1)合同设备已按照双方同意的交货计划表完成交付;(2)源盛光电授权代表已签署并发送开箱检查证明书;(3)已成功完成了设备的安装调试;(4)天通吉成已开出全额符合源盛光电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金额的10%根据源盛光电授权代表出具并签署的最终验收证明书进行支付。

4、延期交货和违约金:如果天通吉成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设备的全部或部分,除非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源盛光电可自行决定按以下方式处理:(1)同意推迟交货,前提条件是天通吉成同意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迟延交货的前七日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之后每迟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如果天通吉成在原定交货日期后十五日尚未交货,则源盛光电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天通吉成提出索赔。如果天通吉成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源盛光电的损失,源盛光电有权要求天通吉成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或者(2)源盛光电有权拒绝推迟交货,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天通吉成赔偿损失。

5、延期安装调试和违约金:如果天通吉成没有按照工作计划表中所列的安装和各项调试所约定的时间完成每一步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平调整和联机测试,除非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源盛光电过错导致的,源盛光电将视其为延迟安装调试,天通吉成应支付违约金,迟延安装调试的前七日,每迟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之后每迟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如果天通吉成在原定安装调试完成日期后十五日内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则源盛光电有权退回延期安装调试相关的部分设备并要求天通吉成赔偿由此给源盛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天通吉成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源盛光电的损失,源盛光电有权要求天通吉成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国产化设备制造领域与能力的地位,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助推了公司该事业的长期发展与持续性拓展市场的空间。

2、本次合作事项不影响天通吉成业务的独立性,天通吉成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作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天通吉成将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货。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2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98号),要求就有关问题在30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因反馈意见所涉部分事项的相关资料补充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和中介机构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于2016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2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3月2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6年3月25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6年3月30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如下表所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1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2825029、5860149

传真:0562-5861195

联系人:何燕、陈茁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更新后)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540,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会议时间: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5 时,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0,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0,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鲜、陈祎萌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3月14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方源")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在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更新后)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5日下午14:4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2,6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代表股份17,540,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7,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0,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0,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一辉　律师(签名)
陈祎萌　律师(签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3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2,925,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8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振华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管建新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欧阳捷、曾有冬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970,131	99.9198	962,485	0.08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3,731	94.3761	951,885	5.623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2,631	94.3105	962,985	5.6895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1,631	94.3046	962,985	5.6895	1,000	0.0059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1,631	94.3046	962,985	5.6895	1,000	0.0059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2,231	94.3081	962,385	5.6860	1,000	0.0059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2,131	94.3666	952,485	5.6275	1,000	0.0059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2,131	94.3666	952,485	5.6275	1,000	0.0059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1,631	94.3